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8-00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2月9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2月13日（周二）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各位董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07）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8-006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中共湖南省国资委党委联合下发的《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的通知》（湘组〔2017〕24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改和增补党建工作的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一、修改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增补条款

增加党建工作一章：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职数、职务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进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依照相关规定并经相应程序，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由同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兼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可由党委副书记担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要合理设置党务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和兼职的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研究决定以下事项：

（一）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党组织有关决定、指示在公司贯彻落实的意见和措施；

（二）公司党委和纪委的工作规划、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及重大活动的部署和安排；

（三）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和制订工作制度，违纪案件和违纪党员处理意见的审议和批准；

（四）公司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管理骨干队伍建设中的重要问题；

（五）公司党委领导成员的分工与调整，党群组织及其工作机构、人员编制的设置或调整，党群干部的任免和奖惩；

（六）公司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创建中的重大事项；

（七）公司纪委、工会、共青团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八）以公司党委、纪委名义向上级组织、纪委请示和报告的重大事项，向下级党组织、纪检机构发布的重要文件和做出的重要决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对以下属于“三重一大”事项履行前置研究程序，提出意见或建议：

(一) 公司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 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方针的制订和调整；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大额投资和大额资金调度等重大事项；

(四) 公司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内部机构设置调整、下属分子公司的设立和撤销等事项；

(五) 公司高中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六) 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七)公司在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环境保护等涉及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八）需要公司党委研究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六）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鉴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上述修改和增补新条款后，导致原《公司章程》相应章节和条款的序号发生改变，《公司章程》相应章节和条款的相应序号亦做相应修改和依次顺延。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此次《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8-007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3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3月5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3月5日

至2018年3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发布在2018年2月1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5	新五丰	2018/2/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持前三项资料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外还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请持股票帐户卡、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提供前二项资料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和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8年2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此项登记手续的办理不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预先登记，但登记资料正本需在会议开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二）公司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 2 号“第一大道”19 楼

（三）联系电话：0731-84449593，0731-84449588-811 传真：0731-84449593

（四）联系人：罗雁飞、解李貌、李程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3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18-013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3,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要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编号：临2017-054、临2017-055、临2017-057）。

2018年2月13日，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中的1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募集资金15,000万元，其余8,00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18-014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3号)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16.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20,000,000.00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等相关发行费用总额40,414,909.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79,585,090.50元。立信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2月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已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045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1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所剩余募集资金拆分为两部分，分别用于山东淄博驾驶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和重庆驾驶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4,518.37万元投资山东淄博驾驶培训基地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投资重庆驾驶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东方时尚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东方时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东方时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0、临2017-085、2018-002)。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2月12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专户募集资金金额(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山东淄博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项目	145,183,700.00
2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	山东淄博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项目	100,000,000.00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项目	100,000,000.00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	100,000,000.00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	146,870,090.5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	120,000,000.00

四、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募投项目变更后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签订情况为：2018年1月31日公司与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1”)；2018年2月12日公司与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2”)；2018年2月12日公司与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3”)。上述四方监管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四方监管协议1

甲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为甲方子公司，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户名称为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账号为609720616，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甲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承担的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人民币10000万元存放在该专户内。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项目。

若乙方未来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乙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甲方作为乙方实施“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项目”的授权人及控股股东，应当确保乙方遵守其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调查与查询。

四、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余志情、张华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并对该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如丙方擅自开放甲方、乙方资料，给甲方乙方造成损失的，丙方应负赔偿责任。（但依据法律法规向有权机关开放或依本协议约定开放甲乙方资料的的除外。）

六、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七、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20%的，乙方和丙方应当及时以电话和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事先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甲方和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丁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为避免疑问，丙方仅履行本协议项下明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四方监管协议2

甲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为甲方子公司，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户名称为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账号为609691909，（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甲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承担的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人民币14,518.37万元存放在该专户内。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项目。

若乙方未来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乙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甲方作为乙方实施“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项目”的授权人及控股股东，应当确保乙方遵守其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调查与查询。

四、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余志情、张华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并对该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如丙方擅自开放甲方、乙方资料，给甲方乙方造成损失的，丙方应负赔偿责任。（但依据法律法规向有权机关开放或依本协议约定开放甲乙方资料的的除外。）

六、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七、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20%的，乙方和丙方应当及时以电话和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事先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甲方和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丁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为避免疑问，丙方仅履行本协议项下明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四方监管协议3

甲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为甲方子公司，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户名称为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账号为801102501421019694，开户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甲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承担的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人民币10000万元存放在该专户内。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山东淄博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项目。

若乙方未来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乙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甲方作为乙方实施“山东淄博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项目”的授权人及控股股东，应当确保乙方遵守其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调查与查询。

四、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余志情、张华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并对该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如丙方擅自开放甲方、乙方资料，给甲方乙方造成损失的，丙方应负赔偿责任。（但依据法律法规向有权机关开放或依本协议约定开放甲乙方资料的除外。）

六、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七、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20%的，乙方和丙方应当及时以电话和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事先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甲方和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丁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为避免疑问，丙方仅履行本协议项下明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8-007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码头公司”）
- ●增资方式和增资金额：各出资方以现金方式向山钢码头公司共同增资63,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按出资比例45%向山钢码头公司增资28,350万元。
-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一）增资事项基本情况

为落实国务院、山东省关于山东省钢铁产业战略调整规划，积极推进日照钢铁精品基地的建设，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于2014年3月20日共同发起设立了山钢码头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日照钢铁精品基地的配套矿石码头、产成品码头。本公司持股比例为45%，为控股股东。

2017年5月22日，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山钢码头公司的全部35%股权转让给其控股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日照公司”）。

截至目前，山钢码头公司注册资本金为3亿元，并已使用完毕。根据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配套矿石码头和产成品码头的建设工期要求，预计2018年工程资金需求约9亿元。按照山钢码头公司《章程》的约定，需要各股东方继续实施增资。各出资方拟以现金方式向山钢码头公司共同增资63,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拟增资28,350万元，山钢日照公司拟增资22,050万元，山东省国投拟增资12,600万元。增资额计划于2018年3月31日前实缴到位。

（二）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增资事项已经日照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日国资字[2018]15号”《关于同意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向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文件核准。

二、增资各方基本情况

（一）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山钢日照分公司成立于2009年2月19日，注册资本302,051.799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向阳。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股51%；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占股49%。经营范围为：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建筑材料（不含水泥）、矿石加工、销售；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加工；生铁、钢锭、钢坯、钢材、球团、焦炭及炼焦化产品、炼钢副产品、水渣、铸铁件、铸锻件、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及制品、粒化高炉矿渣粉、水泥熟料粉的生产、销售；矿山投资；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冶金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汽车运输；汽车维修；机械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投成立于1994年3月25日，注册资本4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广庆。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营范围为：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及处置；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经营；企业重组、收购、兼并；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上述各方，公司与上述各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4年3月20日

公司住所：山东省日照市上海路南海滨五路东（幢号：001）812.813号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营业期限：2014年03月20日-2024年03月20日

经营范围：码头及相应配套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矿石、煤炭、焦炭、水渣、成品钢、废钢的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增资额	增资后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13,500	28,350	41,850	货币	45%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10,500	22,050	32,550	货币	35%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	12,600	18,600	货币	20%
合　计	30,000	63,000	93,000	/	100%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年度	44,234.75	14,406.61	29,828.14	0	-72.29
2017年三季度	63,288.12	33,575.16	29,712.96	0	-23.62

2016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增资方案基本情况

山钢码头公司各股东方本次拟以货币方式共同增资63,000万元。增资各方按照持股比例增资，本公司拟增资28,350万元，山钢日照公司拟增资22,050万元，山东省国投拟增资12,600万元，增资额计划于2018年3月31日前实缴到位。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本公司本次增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占用公司正常的资金支付计划，不存在资金支付风险。

五、本次增资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是山东省钢铁产业结构调整重点项目，日照港山钢码头作为日照钢铁精品基地的配套矿石及产成品码头，是原材料进口和产成品出口的重要通道。本次增资是为了有序推进日照港山钢码头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升日照港货物通过能力和矿石运输的专业化水平，优化矿石运输系统，发挥临海、临港优势，助力日照钢铁精品基地发展，巩固公司在矿石业务的行业地位，提高港口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增资完成后，日照港山钢码头公司各股东控股比例不变，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及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2、日照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向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日国资字[2018]15号）。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广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6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事项，公司已于2017年5月31日完成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审核和登记，并于2017年6月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关于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2017年4月8日、5月16日、6月2日、6月20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7）、《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8）、《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1）、《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3）。

2017年11月24日，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06.00万股。根据上述决议事项，公司已于2018年1月31日完成上述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审核和登记。

关于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2017年11月25日、2018年2月3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8）、《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近日，公司完成了因上述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章程修正案》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章程修正案》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章程修正案》。变更后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4102345T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工业路899号8幢

法定代表人：柴琇

成立日期：1988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1059.8045万元整

经营范围：乳制品生产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广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7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8]14号），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按规定披露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2016年8月4日，你公司在《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中披露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乳业"）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已成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于2016年12月12日和2017年2月17日分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8,000万元和5,000万元，合计1.30亿元，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你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7年3月17日在《2016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10月31日在《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中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披露。

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广泽乳业于2016年12月12日向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乳集团"，为你公司关联方）借款5,000万元，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广泽乳业分别于2016年12月16日、2016年12月21日偿还上述借款本息。2017年2月17日，广泽乳业向吉乳集团借款5,000万元，借款利率比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确定。广泽乳业已分别于2017年2月24日、2017年2月27日偿还上述借款本息。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合计1亿元，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且在300万元以上。你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7年3月17日在《2016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10月12日在《关于补充审议2016年度和2017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中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现对你公司予以警示。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将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提高公司信息披露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好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8－006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取消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莱特"）于 2017 年2 月 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蒋光勇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及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2018年2月13日，公司收到蒋光勇先生签署的《关于取消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减持股份情况

自蒋光勇先生的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日至本公告日，蒋光勇先生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未曾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光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43%。

二、取消股份减持计划情况

2018年2月13日，公司收到蒋光勇先生签署的《关于取消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金莱特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金莱特股价稳定，蒋光勇先生决定取消"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及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的股份减持计划。

三、备查文件

蒋光勇先生签署的《关于取消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编号:2018-003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定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7日、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01月08日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签订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添金增利"系列保本保证收益型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协议书》，该产品成立日2018年01月09日，产品到期日2018年02月12日，产品兑付日02月13日；预期年化净收益率4.50%；（详见《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公司已于2018年02月13日到期赎回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添金增利"系列保本保证收益型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实际年化净收益率4.50%，收回本金16,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70,684.93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46,5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2月13日